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本中期報告。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兩次。